

# 嘉義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管理諮詢實施計畫

112年2月9日府人任字第1122400651號函訂定

113年4月2日府人任字第1132402111號函修正

一、依據行政院 102 年 4 月 2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20029524 號函核定「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六(二)組織及管理層次 2 管理面辦理。

二、目的：協助解決影響個人或組織工作效能相關議題，提升工作績效，達成組織目標。

三、服務對象：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之現職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另技工、工友、駕駛及臨時人員如有相關需求由權責單位本權責參照辦理。

## 四、服務內容

### (一)個人諮詢

1. 單位主管(機關首長)：針對服務對象提供之管理諮詢需求，由秘書長或上級機關首長先期評估後，外聘專業管理教練安排諮詢。
2. 主管人員：除前款人員外，由單位主管(機關首長)轉介或服務對象提出需求，本府員工關懷小組召集會議評估或外聘專業管理教練安排諮詢。
3. 非主管人員諮詢：單位主管(機關首長)轉介或服務對象提出需求，外聘專業管理教練安排諮詢。

### (二)團體諮詢(組織面管理諮詢)

針對組織內發生溝通不易、團隊合作困難、團隊士氣低落等情形，或同單位服務對象有共同諮詢議題需求時，由單位主管(機關首長)轉介或服務對象代表提出需求(如附件1-團體諮詢申請表)，外聘專業管理教練安排組織氣候分析團體諮詢或焦點團體訪談。

## 五、運作模式

### (一)設置本府員工協助方案管理諮詢小組

由本府員工關懷小組委員擔任，秘書長擔任召集人，針對服

務對象，有管理諮詢需求或機關(單位)內部有異常徵候人員之主管人員進行初步協助、審斷，必要時得邀請服務對象之最高主管、外聘專業管理教練參與協助。

(二)辦理或薦送服務對象，參加領導統御及工作效能等相關管理議題課程，培養渠等管理效能，提高團隊生產力。

(三)管理諮詢服務

由服務對象自行提出申請(如附件2-個人諮詢申請表)或經由本府員工協助方案管理諮詢小組評估後，排定諮詢時間及地點並通知服務對象，提供一對一外聘專業管理教練諮詢服務，每人每年最高以3次個人諮詢為限，必要時得專案簽准延長之；團體諮詢按前點第二款規定之議題與時間依個案情形專案辦理。

六、成效評估：透過研習滿意度、服務使用滿意度及「360度意見回饋調查」等，了解方案是否契合需求，並作適時調整。

七、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業務費及各機關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八、獎勵：執行本計畫著有績效人員，得依嘉義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等相關規定，酌予適當獎勵或列入年終考績之重要參考。

九、附則

本案使用對象如需於辦公時間使用本計畫，除薦送參加研習外，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或相關規定，辦理請假事宜；如經機關首長同意，得以公假方式辦理。

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